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宏仁药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绪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2,959.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36,351,196.20 元，其中：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122,982.87 元，未分配利润 1,348,213.33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现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
1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50,000,000
2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10,000,000
合计			60,000,000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罗庆发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其锋、叶永开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